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66号

申请人：刘长根，男，汉族，1982年5月31日出生，住址：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

被申请人：广州琶洲快递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842号自编16栋（部位：自编104）。

法定代表人：杨平安。

委托代理人：冯丽娟，女，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刘长根与被申请人广州琶洲快递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刘长根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冯丽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2月10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4月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71095.93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23698.64元；三、被申请人支

付申请人 2021 年 4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 3038 元。

被申请人辩称：我单位不同意申请人全部请求。申请人与我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动关系是一种兼有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兼具平等和隶属关系特征的社会关系，认定劳动关系应当结合双方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人身关系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首先，申请人从未办理入职手续，与其他劳动者不一样。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进行考勤管理，申请人的工作时间自由，其只需要根据与被申请人的合作要求，收到派件或收件任务时，按时到被申请人处或者客户处领取并寄送快递件即完成任务，且申请人一直没有接受被申请人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管理与约束，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双方缺乏人身隶属性的特征。从具体工作方式看，双方关系是松散的，申请人仅仅是利用与被申请人合作的快递业务资源，需要说明的是，申请人自备摩托车等生产工具完成寄送工作，派件使用的车辆标注的是品骏快递，与被申请人没有关系。其次，从收入来源看，双方之间没有关于基本工资等约定，申请人是根据派件数量从被申请人处获取派费，并且申请人从其他地方送件所获得的费用是全部归申请人所有。以上情况均能明显反映申请人并非被申请人员工，与被申请人形成的并非劳动关系。综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劳动关系认定的规定，再结合本案证据与事实，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建立劳动

关系的合意，实际上也没有形成隶属主体之间指挥与被指挥、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因此双方不构成劳动关系，申请人诉请均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关于双方终止合作的原因，是申请人认为其无法完成合作任务而主动提出让被申请人换人，所以双方才决定终止合作关系。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关于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及加班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1年3月10日通过被申请人的员工杜某某入职中通快递，任快递员；当时并不知道被申请人的名字，只知道是中通快递的仓库，而且一开始被申请人未有百世快递进入，仅为中通快递的仓库。申请人另主张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工资标准按每件1.3元，按月结算，每月28日通过法定代表人杨平安的银行账户发放上月工资，每天早上8点前到仓库，没有固定下班时间，做完即可，无需打卡考勤，无固定休息日，如需休息，可自费出资请第三人进行派件。申请人提交微信聊天记录、工资表、银行流水等证据拟证明上述事实。根据申请人提交的银行流水载明：“2021年4月29日；申请人备注：3月份中通工资；3945.51元”；“2021年5月31日；申请人备注：4月份中通；4988.50元”；“2021年6月11日；申请人备注：4月份百世；2376.75元；2021年6月30日；申请人备注：5月份中通；5296.92元……”被申请人对银行流水的真实性予

以确认，但被申请人辩称该款项是派件服务费，并非工资。被申请人另主张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故不清楚申请人的入职时间，确认申请人的派件费用为每件 1.3 元，中通快递与百世快递费用是分开发放费用转账给申请人，申请人无固定的工作时间，也无固定休息日，其只需在划分的区域内完成该区域的派件任务即可，申请人需自行提供劳动工具，如申请人有事可自行找第三人进行派件，由此印证双方为合作关系，后期被申请人曾要求申请人签订合作合同，但申请人迟迟未签订。被申请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杨平安与申请人的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载述：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杨平安：“你那个区域怎么决定……”申请人：“也没有考虑不考虑，你有人你就换吧，反正我就是一个人做事，加个人又不够吃。”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杨平安：“我不管你几个人搞，马上双十一了，你合同能不能签先，不要双十一跟我来一句你搞不定。”申请人确认与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杨平安的微信聊天记录，也确认系其自己提供了送快递的车辆，因使用被申请人车辆需要支付额外的租金。关于签订合同，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仅系要求其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签订承揽合同，但最后并未提供该合同与其签订。申请人另主张双方劳动关系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解除，解除原因系被申请人因其不能承担罚款，通知其无需再过去工作。申请人提交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被申请人辩称双方终止合作的原因系申请人无法承担承包区域的业务，

申请人主动提出终止合作。被申请人提交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经查，根据申请人提交微信聊天记录载述：8月18日，申请人：“杨总，那个百世的扣我500块钱，怎么处理啊？”；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杨平安：“还在和百世的人沟通，很大可能性是不能避免了”。被申请人确认该微信聊天记录的真实性，但被申请人主张该罚款是百世公司作出的决定，并非被申请人作出的，因申、被双方为合作关系，因申请人个人原因导致的损失，是基于自负盈亏的原则，该部分费用理应由申请人承担，但被申请人最后仍将该款项退还给申请人。对此，申请人也承认过往的罚款均在对应的快递公司App中扣除。本委认为，劳动关系系一种存在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以一定数量和质量劳动给付为目的的特殊民事法律关系，具有支付和领取劳动报酬的财产性以及管理与被管理的人身隶属性的特征。因此，劳动关系具备财产性和人身隶属性的根本属性，此亦系认定劳动关系存在与否的特征和依据。根据庭审查明的证据显示，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提供劳动工具，申请人以自身的劳动设备、劳动力完成了主要的工作。且申请人在工作时间内具有较大的自由，其只需在时限内完成派件任务即可。而在劳动关系中，劳动者利用用人单位的劳动工具及技术完成用人单位分配的工作，双方具有较为紧密的管理与被管理、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由此可见，从本案提供劳动条件的主体上看，还是有别于劳动关系中的具体表现。其次，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如无法完

成其工作任务，可另请第三人完成工作任务，该费用由申请人承担，由此可知，申、被双方并不注重该工作完成的过程，仅注重其工作结果。此也有别于劳动关系中，着重根据劳动者的工作过程数量和质量支付劳动报酬的特征。另，根据申请人提交的微信聊天记录及其自述可知，申请人需承担完成劳动成果过程中的风险。而劳动关系中，劳动者无需承担用人单位在经营过程中自身应承担的经营风险，也可以从此看出，申、被双方不存在经营风险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特点。综上，申请人在本案中提供的证据不足以充分有效证明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故在被申请人对此不予确认，且申请人亦未能提供其他旁证予以佐证的情况下，本委认为申请人该举证行为并不充分，未能有效履行自身应尽的举证义务，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其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因此，本委认为本案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双方当事人存在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鉴于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经济补偿及加班工资的仲裁请求，基于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故该仲裁请求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范畴，本委对此不予调处。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

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陈隽英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曾焜恒